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规院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系（室）：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5年11月25日学院第1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原《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地规院发〔2024〕9号）同时废止。

附件：《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宁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0〕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二、申请范围

（一）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非全日制攻读学位研究生和延期毕业、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申请：

- 1.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3.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不按时缴纳学费者，且在评奖公示期间内仍未缴纳者，取消推荐资格。

三、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风端正；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宁夏大学；

(七)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其成果须为获奖后的新成果;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八)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且办理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此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成绩计算方式

根据学生的科研、获奖情况、德育表现等进行量化打分,推荐人选的产生由学生的打分成绩排名确定,量化打分表见附表一。

五、评审组织

(一)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二) 各学部及书院按照学校文件精神分别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书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学部对书院提交的申请学生进行评审,确定书院获奖学生初审名单。

六、本细则由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负责解释,自2026年度起实施,原《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院发[2024]9号)同时废止。

附表一: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表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一：

宁夏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表

序号	姓名	年级及专业	出国访学	英语水平			科研情况								获奖情况						德育表现	合计
							创新项目			发表论文情况												
				托福雅思 GRE	四级	六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SCI 一区 二区 SSCI	SCI 三区 四区	EI 一级 学报	CSC D	核心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校级奖励	国家级学术奖	优秀学术论文奖			
国家级	省部级																					

注：1.出国访学 30 天（含 30 天）以内加 5 分；60 天（含 60 天）以内加 10 分；90 天以内加 15 分；90 天以上（含 90 天）加 25 分。

2.通过托福、雅思或 GRE 考试加 20 分（托福 90 分、雅思 6.5 分、GRE 310 分以上），通过英语六级加 10 分，通过英语四级加 5 分。（不累计，只计最高分项）

3.主持国家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20 分，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7、4 分；主持省部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10 分，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4、2 分；主持校级创新项目一项加 5 分。

4.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PNAS 加 100 分，其子刊加 60 分（共一作前三视为一作加分），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中科院，下同）一区的加 40 分，SCI 二区的加 30 分、SCI 三区的加 20 分、SCI 四区的加 10 分；SSCI 收录文章一篇加 40 分、发表 EI 英文全文（不含会议）加 30 分，发表 EI 中文全文收录（不含会议）的加 15 分；发表 CSSCI 加 20 分；发表 CSCD 加 10 分；发表核心加 5 分；注：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内地理资源领域 T1“☆”栏期刊（《资源科学》认定为 T1 非☆）的加 40 分，T1 非☆加 30 分，T2 加 20 分，T3 加 10 分。非地理资源领域目录内的刊物，取同等级基准分的 75%；若刊物跨目录重复，赋分遵循就高原则。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上述分值各减半。第三作者及其以后均不加分。

5.获得国家级奖励一项加 40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一项加 25 分、获得校级奖励一项加 5 分。（奖项包括：学业奖学金、三好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竞赛等）。只计算第一作者。

6.优秀学术论文奖：国家级一等奖一项加 10 分，二等奖一项加 7 分，三等奖一项加 5 分；省部级一等奖一项加 7 分，二等奖一项加 5 分，三等奖一项加 3 分（只计算第一作者），最高不超过 20 分。注：国家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

7.研究生用于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其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宁夏大学。

8.参评论文为已刊出论文或在线发表，获奖情况须提交证书原件。

9.评分并列情况下，以参评论文所在期刊的影响因子排序为准。（以中国知网期刊中心查询的综合影响因子或英文文章 IF 影响因子为准，如没有则视影响因子为 0）。

10.德育表现 30 分。（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计 5 分；（二）担任学生干部的计 1~5 分；（三）参加校内学术会议、讲座考勤计 0.5~5 分（参加 1 次计 0.5 分，5~8 次计 3 分，8 次以上计 5 分）；（四）参加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学业、志愿、文体等类型）计 0.5~5 分（参加 1 次计 0.5 分，5~8 次计 3 分，8 次以上计 5 分）；（五）晚点名考勤计 1~5 分（每学年正常教学时段内至少完成 150 次晚点名计 1 分，151~170 次计 2 分，171~190 次计 3 分，191~200 次计 4 分，全勤计 5 分）；（六）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计 1~5 分（报名计 1 分,参加书院赛计 2 分，参加校赛计 3 分，区级及以上计 5 分）。